



專利

●智慧局 AEP 1-7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

表一：101 年 1-7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

依月份統計：

申請時間	本國			本國 合計	外國			外國 合計	總計
	事由 1	事由 2	事由 3		事由 1	事由 2	事由 3		
101 年 01 月	28	0	6	34	34	0	0	34	68
101 年 02 月	44	1	16	61	36	1	0	37	98
101 年 03 月	48	4	18	70	51	4	1	56	126
101 年 04 月	42	1	9	52	47	1	1	49	101
101 年 05 月	22	3	16	41	51	3	1	55	96
101 年 06 月	35	0	11	46	45	0	1	46	92
101 年 07 月	23	2	17	42	40	2	0	42	84
總計	242	11	93	346	304	11	4	319	665*

*註：包含 19 件不適格或重複申請（不適格申請 15 件：事由 1 為 6 件；事由 2 為 2 件；事由 3 為 7 件）。



依申請人國別統計：

申請人國別	事由 1	事由 2	事由 3	總計
台灣 (TW)	242	11	93	346
日本 (JP)	171	3	2	176
美國 (US)	58	1	1	60
新加坡 (SG)	12	0	0	12
瑞士 (CH)	9	2	1	12
德國 (DE)	8	1	0	9
荷蘭 (NL)	7	0	0	7
韓國 (KR)	6	1	0	7
英國 (GB)	7	0	0	7
芬蘭 (FI)	5	0	0	5
中國大陸 (CN)	2	2	0	4
加拿大 (CA)	4	0	0	4
盧森堡 (LU)	4	0	0	4
法國 (FR)	2	0	0	2
維京群島 (VG)	2	0	0	2
捷克 (CZ)	1	0	0	1
開曼群島 (KY)	1	0	0	1
香港 (HK)	1	0	0	1
模里西斯 (MU)	1	0	0	1
薩摩亞 (WS)	1	0	0	1
澳洲 (AU)	1	0	0	1
以色列 (IL)	1	0	0	1
義大利 (IT)	0	1	0	1
總計	546	22	97	665*



表二：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（審查意見或審定）平均時間

申請事由	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	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（天）
事由 1	至 101 年 7 月底	75.5
事由 2	至 101 年 7 月底	83.2
事由 3	至 101 年 7 月底	139.0

註：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底，
 事由 2、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底。

表三：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（101 年 1-7 月）

國別	事由 1	事由 2	總計	百分比
美國（US）	281	10	291	49.49%
日本（JP）	160	4	164	27.89%
中國大陸（CN）	60	0	60	10.20%
歐洲（EP）	35	6	41	6.97%
韓國（KR）	19	0	19	3.23%
英國（GB）	6	0	6	1.02%
新加坡（SG）	4	0	4	0.68%
德國（DE）	2	0	2	0.34%
澳洲（AU）	1	0	1	0.17%
總計	568	20	588	100.00%

註：其中有 20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。



商標

● 101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

101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感謝各界提供眾多寶貴意見，智慧局已彙整完成，辦理情形如附件，提供各界參考。詳細彙整表詳參以下網址：

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6101

● 配合本（101）年 7 月 1 日修正後商標法施行細則之施行，公告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外文證明文件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智商字第 10115001940 號

主旨：配合本（101）年 7 月 1 日修正後商標法施行細則之施行，公告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外文證明文件。

依據：商標法第 11 條、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 條

說明：

- 一、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，應用中文；證明文件為外文者，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。」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，智慧局於個案審查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。



二、證明文件內容廣泛，其為外文者，雖無須一律譯為中文，惟實務上通常有譯為中文之必要者，則宜先行檢附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又英文以外之外文，並非商標審查人員普遍熟悉之語文，證明文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提出者，亦屬有必要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情形。附表詳參以下網址：
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6136

● 「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」，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以經濟部會銜財政部令發布施行

經濟部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

經智字第 10104605310 號

台財關字第 10105008230 號

詳細修正條文詳參以下網址：

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18147/ch04/type1/gov31/num10/Eg.htm

● 配合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新商標法，訂定商標圖樣及商標樣本之格式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



發文字號：智商字第 10115001680 號

主旨：配合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新商標法，訂定商標圖樣及商標樣本之格式。

依據：商標法第十一條、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商標圖樣：

(一) 紙本送件：圖樣應以堅韌光潔紙張製作，長寬不大於八公分，不小於五公分，並於申請書附表檢附之相同圖樣五張。

(二) 電子送件：圖樣格式為 JPG 檔，解析度須 300DPI 以上，長寬介於五公分至八公分之正方形圖片檔。

二、商標樣本：

(一) 申請聲音商標註冊：電子檔案格式須為 WAV 檔。

(二) 申請動態商標註冊：電子檔案格式須為 AVI 或 MPEG 檔。

(三) 申請其他非傳統商標註冊：商標本身之樣品，例如全像圖。

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6115



著作權

● 里民活動中心卡拉 OK 授權爭議有解 民眾可安心歡唱

智慧局於本（101）年 7 月 23 日邀集國內 3 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（MÜST、MCAT 及 TMCS）共同研商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合理授權方式，已獲得共識，未來民眾能繼續安心使用電腦伴唱機，不必擔心被側錄或被告。

由音樂著作權利人組成的國內集體管理團體，近日積極向各縣市政府里民活動中心等場所，主張其使用電腦伴唱機應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，已引發爭議，亦造成里民擔心被告侵權之恐慌，各界紛表關切，為保障權利人權益，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智慧局決定出面解決。

鑒於里民活動中心是民眾聯繫鄰里情感的場所，有公益、文化性目的，且為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設施，因此，針對各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的問題，3 家集管團體均表示願意協商授權，並達成下列共識：

1. 同意里民活動中心於協商授權期間能繼續使用電腦伴唱機
2. 同意於協商授權期間暫不行使刑事追訴權，亦不進行側錄或蒐證
3. 將提供公平合理之通案授權方式供各縣市取得授權
4. 對於授權內容不再設定保密條件



目前各縣市政府與3家集管團體就授權爭議均釋出善意，願意共同建立較健全之授權市場，民眾亦能安心歡唱；至於電腦伴唱機授權費率部分，包括營利及公益性部分，智慧局會加速審議，以健全授權市場，提升國內著作財產權的保護。

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6119

智慧財產權

● 智慧局公布本（101）年第2季智慧財產權趨勢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本（101）年第2季智慧財產權統計資料，商標及專利申請件數皆有成長。商標部分，申請註冊數量以案件計為19,739件，較去年同期增加17.01%，其中本國人14,882件，外國人4,857件，雙雙創下自90年第1季以來新高。專利部分，本年同季申請數量為20,972件，較去年同期增加5.20%，其中本國人13,395件、外國人7,577件，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.61%及6.25%。

至於各界關注的專利審查績效，在智慧局同仁全力清理積案下，本季開始展現成效。本年累計至第2季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結案量為21,185件，不僅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7.9%，更首次大於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21,086件。其中6月發明專利審結件數3,799件，大幅超越申請實體審查件數3,452件，待辦案件數成長情形因而有趨緩情形，第2季開始微幅下降為160,380件。此外，本年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累計至第2季共計22,917件，較去年同期



(18,074 件) 大幅增加 26.8%，其中 6 月發出件數達 4,536 件，平均首次通知時間亦從本年第 1 季的 41.37 個月，逐步降至第 2 季的 40.96 個月。

本季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方面，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以 829 件居冠；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季排名第六名，本季則以 122 件躍升至第二名；宏碁股份有限公司（115 件）則退至第三名。另一方面，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之外國人中，以日本（2,773 件）申請件數最多，遠高於美國（1,667 件）及其他國家，韓國（363 件）則名列第三。且日本申請件數又較去年同期成長 8.53%，顯示台日關係仍持續增溫。中國大陸（276 件）雖排名第五，然而本季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 157.94%，居於各國之首。再分析本季申請商標註冊之外國申請人國籍，日本以 1,085 件蟬聯冠軍寶座，美國以 914 件居次。中國大陸尾隨其後，但其成長幅度為各國最高，申請件數（783 件）較去年同期增加 55.98%，顯示在兩岸人民互動頻繁，雙方主管機關積極協處下，中國大陸對於在我國之專利布局及商標權利保護，更趨積極及重視。

由第 2 季專利、商標的數據顯示，各國向我國申請專利商標件數均持續增加，後續發展有待各季觀察，而智慧局清理積案的努力已獲初步成效，在全體同仁傾全力清理積案，以及本年進用之約聘專利審查委員開始協助審案下，預估本年下半年審查意見通知函發出件數將再創新高，結案量將明顯提升，智慧局審慎樂觀期



待積案數量於本年底降至 16 萬件以下，平均審結時間亦會開始下降。

101 年第 2 季季報已置於智慧財產局網站「統計季報」下，歡迎各界參閱。

(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2406&Language=1&UID=10&ClsID=39&ClsTwoID=80&ClsThreeID=0)

● 竊取營業秘密，將處 5 年以下徒刑併科千萬罰金

經濟部為加強保護營業秘密，已研擬完成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主要修正內容為增訂刑事責任，修法後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，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罰金最高達 1 千萬元。經濟部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將本案函送行政院審議，期能於立法院下會期儘速完成修法。本次修正內容，司法院及法務部雖有部分不同意見，經濟部將於行政院院會審議時，全力積極溝通，以達成共識。

立法委員對營業秘密法之修正案亦十分關注，呂委員學樟及李委員貴敏國會辦公室聯合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召開「營業秘密法修正公聽會」，會中邀集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共同討論本修正案，各界對營業秘密法之修正原則上均抱持贊成或開放態度。



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相關規定，將有助於改善經營環境、建立公平競爭市場及保護營業秘密，對我國產業發展有積極正面之助益。為期本修正案能儘速立法通過，經濟部將於下會期與立法院進行溝通協調，盡全力促成營業秘密法之修正。

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6173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1 年 9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		
諮詢服務時間	諮詢服務項目	義務代理人
9/03 (一) 09:30-11:30	商 標	洪鳳儀
9/04 (二) 09:30-11:30	專 利	張仲謙
9/05 (三) 09:30-11:30	專 利	祁明輝
9/06 (四) 09:30-11:30	專 利	王彥評
9/07 (五) 09:30-11:30	專 利	丁國隆
9/10 (一) 09:30-11:30	商 標	陳雅玲
9/11 (二) 09:30-11:30	專 利	金烽琦
9/12 (三) 09:30-11:30	專 利	陳昭誠
9/12 (三) 14:30-16:30	專 利	陳翠華
9/13 (四) 09:30-11:30	專 利	宿希成
9/14 (五) 09:30-11:30	專 利	陳晃顥
9/17 (一) 09:30-11:30	商 標	梅文萱
9/18 (二) 09:30-11:30	專 利	林存仁
9/18 (二) 14:30-16:30	專 利	卞宏邦
9/19 (三) 09:30-11:30	專 利	閻啟泰
9/20 (四) 09:30-11:30	專 利	王明昌
9/21 (五) 09:30-11:30	專利、商標	鄭憲存



9/21 (五) 14:30-16:30	專 利	陳群顯
9/24 (一) 09:30-11:30	商 標	張文彬
9/24 (一) 14:30-16:30	專 利	陳逸南
9/25 (二) 09:30-11:30	專 利	白大尹
9/25 (二) 14:30-16:30	商 標	梁瑞玟
9/26 (三) 09:30-11:30	專 利	吳保澤
9/27 (四) 09:30-11:30	專 利	甘克迪
9/27 (四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鄭振田
9/28 (五) 09:30-11:30	專 利	彭秀霞

註 1.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智慧局台北局址，服務處地點（106 台北市
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）

2.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，亦可直撥電話（02）2738-0007 轉分機
3063 洽詢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1 年 9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		
諮詢服務時間	諮詢服務項目	義務諮詢人員
09/05 (三) 14:30-16:30	專利	楊建信
09/06 (四) 14:30-16:30	商標	陳建業
09/07 (五) 14:30-16:30	專利	郭夔忠
09/12 (三) 14:30-16:30	商標	陳逸芳
09/13 (四) 14:30-16:30	專利	陳鶴銘
09/14 (五) 14:30-16:30	專利	施文銓
09/19 (三) 14:30-16:30	專利	吳宏亮
09/20 (四) 14:30-16:30	專利	朱世仁
09/21 (五) 14:30-16:30	專利	趙元寧
09/26 (三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韓瑞杰
09/27 (四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謝煒勇
09/28 (五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顏永堅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1 年 9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		
諮詢服務時間	諮詢服務項目	義務諮詢人
9/03 (一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趙正雄
9/04 (二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陳明財
9/05 (三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楊家復
9/06 (四) 14:30-16:30	專 利	賴建良
9/10 (一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郭同利
9/11 (二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楊欽堯
9/12 (三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李德安
9/13 (四) 14:30-16:30	商 標	劉建萬
9/17 (一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李榮貴
9/18 (二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王增光
9/19 (三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林進福
9/20 (四) 14:30-16:30	商 標	喬琍琍
9/24 (一) 14:30-16:30	專利、商標	黃茂明